

(上接 A47版)

(七) 初步询价截止日后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2020年11月20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对象限制名单公告》(2020年第9号)。根据相关法规及《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新加入限制名单的相关配售对象进行了补充,共有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4个配售对象属于禁止配售范围已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具体请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标注为“无效报价”部分。
 截至本公告刊登日(2020年11月24日),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3,109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11,686个,有效申购数量总和为4,767,430.00万股,可申购数量总和为4,767,430.00万股。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申报价格及申购数量请参见本公告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

三、网下发行
 (一) 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本次网下询价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3,109个,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共计11,686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量为4,767,430.0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申购数量。
 (二) 网下申购流程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

1. 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应于2020年11月25日(T日)9:30-15:00通过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录入申购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14.38元/股,申购数量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且不得超过410万股(申购数量须不低于140万股,且应为10万股的整数倍);网下投资者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对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标注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
 2. 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收款账户必须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有效报价配售对象自行承担。
 3. 网下投资者若在2020年11月25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4.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 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 网下初步配售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2020年11月17日刊登的《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确定的初步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在2020年11月27日(T+2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四) 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2020年11月27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每个配售对象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初步获配数量、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拟申购量的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五) 认购资金的缴付
 1、2020年11月27日(T+2日)16:00前,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0年11月27日(T+2日)16:00前到账。网下投资者若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 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
 3. 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造成配售对象认购资金无效。
 (1) 获配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 认购款项须划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之一进行划款。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各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信息及各结算银行联系方式详见中国结算网站(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栏目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一览表”

行专户一览表”,其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中的相关账户仅适用于QFII结算银行托管的QFII划付相关资金。

(3) 为保障款项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向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收付款账户同一银行的网下认购资金专户划款。划款时必须备注汇款凭证备注项中注明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号码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605183,若不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申购无效。例如,配售对象东账账户为B123456789,则应在附注里填写:“B123456789605183”,证券账号和股票代码中间不要加空格之类的任何符号,以免影响电子划款。
 网下投资者若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款项划出后请及时登陆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
 4.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拔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获配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其视为违约,将于2020年12月1日(T+4日)(在“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未对在2020年11月27日(T+2日)16:00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其未到位资金对应的获配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5. 若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2020年12月1日(T+4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数据向配售对象退还应退认购款,应退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付的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金额。
 6. 网下投资者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六) 其他重要事项
 1. 律师见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2.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醒:若投资者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本次发行中,已参与网下发行的配售对象及其关联账户不得再通过网上申购新股。拟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网下投资者应通过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后台配售对象账户及其关联账户。
 4. 违约处罚: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业协会备案。
 四、网上发行
 (一) 网上申购时间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2020年11月25日(T日)9:30-11:30、13:00-15:00。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 网上发行数量和价格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收机制启动前,网上发行数量为14,616,000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20年11月25日(T日)9:30至11:30、13:00至15:00)将14,616,000股“确成股份”股票输入在上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4.38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 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称为“确成申购”;申购代码为“707183”。
 (四) 网上投资者申购资格
 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卡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申购。
 网上申购时间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0年11月23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1万元(含)以上的投资者方可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数据为准。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1万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1万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1,000股,申购数量不得为1,0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上限,同时不得超过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二,即14,000股。
 (五) 申购摇号
 1. 申购摇号确定
 2020年11月25日(T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有效申购数量,按每1,0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摇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凡中签不实的申购一律视为无效申购,不予予配号。
 2. 公布中签率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0年11月26日(T+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3. 摇号公告公布中签结果
 2020年11月26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当日通过互联网将摇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0年11月27日(T+2日)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4. 确定认购股数

融资融券券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统计市值并参与申购。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非限售A股股份发生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五) 申购规则
 1. 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参与申购。所有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无效申购。
 2. 每一个申购单位为1,000股,超过1,000股的必须是1,0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回拨前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14,000股。
 对于申购量超过主承销商确定的申购上限14,000股的超额申购,上交所交易系统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3.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的股票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六) 网上申购程序
 1. 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
 2. 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达到一定市值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需在2020年11月23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1万元以上(含1万元)。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3. 开立资金账户
 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20年11月25日(T日)前在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
 4. 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即:
 (1) 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认购委托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到申购者开户的与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经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2) 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3) 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时间内通过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
 (七) 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 如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 如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回拨后),上交所按照每1,000股配一个号的规则对有效申购进行统一连续配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申报号认购1,000股。
 中签率=(网上最终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八) 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定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000股。
 (九) 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0年11月27日(T+2日)公告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T+2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认购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十) 放弃认购股票的处理方式
 T+2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对于因网上投资者资金不足而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的情况,结算参与人(包括证券公司及托管人等)应于2020年11月30日(T+3日)15:00前,将其放弃认购部分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报。截至T+3日16:00,结算参与人资金交收账户资金不足以完成新股认购资金交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无效认购处理。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十一) 发行对象
 全国与上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
 五. 投资者放弃认购股份处理
 在2020年11月27日(T+2日),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请见《发行结果公告》。
 六. 中止发行情形
 本次发行可能因下列情形中止:
 1. 网下申购后,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实际申购总量不足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2. 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3.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
 4. 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 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时,可责令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有效期内,在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七. 余股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认购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发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含70%),但未达到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时,缴款不足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发生余股包销情况时,2020年12月1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情况及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一起列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八. 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网下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相关费用。
 九.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一) 发行人: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阚伟东
 联系地址: 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东青河村
 联系人: 王宁
 联系电话: 0510-88793288
 传真: 0510-88793188
 (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联系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E座二、三层
 联系人: 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 010-8651549, 010-86451550
 传真: 010-85130542

发行人: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4日

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田智能”、“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666.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12397号)。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666.67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4.35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发行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133,333.5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将最终采用网下询价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申购(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906.67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6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根据《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0,539.86257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533,350.0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最小整数倍)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373.32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293.3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48.5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161460959%,有效申购倍数为6,193.44767倍。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0年11月24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 网下获配配售对象应根据《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0年11月24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申购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须在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放弃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时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放弃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若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下投资者放弃申购部分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 本次发行的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过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采取比例配售方式,网上投资者应当承诺将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为无限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及网上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 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连续认购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首发项目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网上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发行及申购。
 5. 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已向参与网下申购并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 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36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0]48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483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0]1121号)、《关于明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中证协发[2020]1112号)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0年11月20日(T日)结束。经核实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31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780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申购数量为4,465,030万股。2020年10月20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对象名单公告》(2020年第9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投资者中,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3个配售对象属于上述限制名单,以上5个配售对象不具备配售资格,为无效申购,合计申购量为11,950万股,剩余31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5,765个配售对象为有效申购,网上有效申购数量为4,453,080万股。
 无效申购的配售对象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证券账户	申购数量(万股)
1	广东惠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惠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惠正弘远弘睿证券投资基金	0899154749	750
2	广东惠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惠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惠正弘远弘睿证券投资基金	0899174912	800
3	广东惠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惠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惠正弘远弘睿证券投资基金	0899081500	800
4	新华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新华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0899179460	800
5	新华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山东省)职业年金计划新华养老保险投资组合	0899103582	800
6	新华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省(湖北省)职业年金计划新华养老保险投资组合	0899205455	800
7	新华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新华养老保险1号组合养老产品	0899201188	800
8	新华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州市职业年金计划新华养老保险组合	0899203206	800
9	新华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职业年金计划新华组合	0899205734	800
10	新华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市黔江区职业年金计划新华组合	0899213674	800
11	新华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省吕梁市职业年金计划新华组合	0899215604	800
12	新华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省鄂州市职业年金计划新华组合	0899216085	800
13	新华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绵阳市职业年金计划新华组合	0899216843	800
14	新华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资阳市职业年金计划新华组合	0899216954	800
15	上海新时达投资有限公司	朝晖量化对冲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899217589	800
合计				11,950

(二) 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

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数量(万股)	占有效申购数量的比例	初步配售股数	占有效申购数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初步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2,495,140	56.03%	9,616,220	70.02%	0.0883980%
B类投资者	11,200	0.25%	41,188	0.30%	0.0677600%
C类投资者	1,946,740	43.72%	4,055,792	29.68%	0.2093650%
合计	4,453,080	100%	13,733,200	100%	-

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田智能”、“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666.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12397号)。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666.67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4.35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133,333.5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将最终采用网下询价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申购(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906.67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6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根据《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0,539.86257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533,350.0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373.32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293.3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48.5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161460959%,有效申购倍数为6,193.44767倍。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0年11月24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过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3.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认购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 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已向参与网下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款通知。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23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主持了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现场全程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未中“4”位数
 6730
 未中“5”位数
 06617,26612,46612,66612,86612,05688
 未中“6”位数
 898175
 未中“7”位数
 9596853,2096853,4596853,7096853
 未中“8”位数
 9553297,19533297,3553297,5553297,7553297,24469612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11月2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则。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过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3.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认购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 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已向参与网下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款通知。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23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主持了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现场全程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未中“4”位数
 6730
 未中“5”位数
 06617,26612,46612,66612,86612,05688
 未中“6”位数
 898175
 未中“7”位数
 9596853,2096853,4596853,7096853
 未中“8”位数
 9553297,19533297,3553297,5553297,7553297,24469612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11月2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则。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过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3.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认购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 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已向参与网下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款通知。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23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主持了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现场全程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